

杨佳事件

2007年10月5日 - 2008年11月26日

2007年10月5日

20点30分，杨佳租骑一辆自行车途经闸北区芷江西路、普善路口，遭遇闸北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巡逻民警薛耀盘查。1

21点10分，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陈银桥和三四个民警以杨佳拒绝出示身份证件，拒绝提供所骑自行车来源证明，造成市民围观、影响交通为由，将其押解到芷江西路派出所。2

杨佳给母亲王静梅打第一个电话。3

陈银桥和高铁军对杨佳进行审讯。杨佳拨打110投诉。4

吴钰骅接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和芷江西路派出所电话后赶至芷江西路派出所，听取杨佳的意见。向所内民警了解情况，审查当晚的执法录音和监控录像。

杨佳向吴钰骅索要证实被打证明，遭吴钰骅拒绝。5

杨佳 男，1980年8月27日生，汉族，北京市人。籍贯河北省冀县。

中专文化程度，未婚，身高171厘米，体重77公斤。

1980年，出生于一个双职工家庭。

1993年，小学毕业，就读于交道口中学。

1994年，父母离婚，随母一起生活。

1996年，初中毕业后。

1998年，技校毕业。

无业。

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8年7月1日被刑事拘留，2008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

薛 耀 男，上海市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

陈银桥 男，上海市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

王静梅 女，杨佳母亲，1955年4月13日生，北京市人。

家住朝阳区慧忠里小区407号1单元152室。70年代末与杨福生结婚。

1994年离婚。

高铁军 男，上海市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

吴玉骅 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督察支队民警。

芷江西路派出所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163号

电话：021-56906596

1 盘查中，杨佳质疑执法的合理性，称“你为什么///都不拦，就拦住我一个。”

【链接】 http://www.china.com.cn/law/txt/2008-07/08/content_15972269.htm

2 上海市要求民警外出执法时必须全程录音。

公布的///录音文字中显示，杨佳当场出示了租车证明。

3 派出所录像显示：杨佳从进派出所的大堂开始，手中拿着电话，一直在打。

杨佳说：“我给我妈妈打电话，说自己又被带到派出所了。”

杨佳母亲接到杨佳从上海闸北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打来的电话，知晓杨佳被警察殴打及后来上访与警方交涉的整个经过。

4 杨佳在接受审讯时，称在派出所受到的殴打：高铁军“喷着唾沫跟他讲话”，

“抬进去以后五、六个人将我摁在地上拳打脚踢了两、三分钟，后来我坐在那里理包的时候那个巡警又当胸打了我两拳”。杨佳打110报警。

二审法庭播放了 2007 年 10 月 5 日晚，在派出所内盘查杨佳的监控录像。但录像只有八分多钟。录像中杨佳与警察在大厅里争执，后来被警察强拉进了派出所内“工作区域”。此后没有录像。警方称，工作区内没有监控录像。

【链接】 <http://www.bullog.cn/blogs/lobsternz/archives/196562.aspx>

上海警方通报称，当晚闸北公安分局督察支队接杨佳投诉后，派员到派出所了解情况，证实没有人对他有人身侵犯。警方对杨佳进行劝说疏导，一直到晚上 10 点，杨佳的情绪基本平静。晚 10 点 15 分，杨佳接受警方的正常问询笔录，笔录 11 点结束。民警笔录期间向租车公司核实，确认杨佳的自行车确系租用后，对杨佳予以放行。整个盘查工作于 10 月 6 日凌晨 2 点结束。

因为购买了第二天上午 8 点回京的火车票，杨佳在派出所的长凳上躺了一夜，醒来后直接去火车站乘车返京。

【链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1/200807/0708_343_639246_1.shtml

5 杨佳在庭审中坚称的自己“07 年 10 月 5 日在上海芷江派出所内，曾两次被上海警察侮辱殴打。”

杨佳说“不给解决，就继续投诉。”**吴钰骅督察**当晚还曾对自己说：你这么点事情搞那么大，你投诉就是了，最后不是你顶死我，就是我顶死你！”

【链接】 <http://www.bullog.cn/blogs/lobsternz/archives/196562.aspx>

2007 年 10 月 6 日

02 点 30 分，杨佳接受 6 个小时盘问后被予以放行。杨佳要求 200 元长途电话费的赔偿及书面责任认定回执，警方承诺 2 周后给予处理答复。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杨佳乘当日 8 点的火车返京。没有验伤。事后多次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上海市公安局和闸北公安分局督察部门投诉。6

6 杨佳说“当时两胳膊上有瘀青，后来回去发现背上也有”、“表皮没有擦破”、“没有去验伤”。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2007年10月16日

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周英赴北京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解工作”，1、同意300元赔偿。2、责任是第一次处理时杨不配合在先，被投诉的警察没有错。杨拒绝接受处理结果。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周英，男，上海市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

2007年10月25日

杨佳通过电子邮件向上海市公安局投诉。

计划将事件向媒体曝光，购买1000个信封，1000张邮票，1箱复印纸。

2008年3月15日

芷江西路派出所政协委员顾海奇前往北京开会，与杨佳、王静梅见面，同意1500元赔偿，但仍坚持是杨不配合在先，被投诉的警察没有错。杨再次拒绝。此后沪方警察再无联系杨佳。⁷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顾海奇 男，上海市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

⁷ 警方说杨佳要求赔偿一万元，杨佳说只要求赔偿电话费二百元，同时一定要给予一个书面调解，即给一个书面说法。

【新闻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王静荣根据听杨佳母亲王静梅描述后复述：“后来第二次又来，说没有回执，赔偿你 1500 块钱，杨佳说不行，我们要处理回执文件。然后，上海警察说，那你说私了怎么办？10000 块钱行吗？杨佳说，你别跟我说这个，我们不是为了钱，我们就要回执。等于没有达成协议，他们上海警察又走了。”

【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f90ad0100bkp5.html

2008 年 5 月 17 日

绿野组织“郎八拉”，未报上名的杨佳前一天住在郎儿峪，17 号一早在进山口等待汇合。历时 13 个小时，完成他最后一次的登山之旅。

2008 年 6 月 4 日

杨佳在“聚友”myspace.cn 其“非常地妖”博客空间上记述了 17 日“郎八拉”的经历。日志标题为《5 月 17 号传说中的“郎八拉”，非常辛苦，香山累 P》8。

8 发表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4 日 19 时 58 分。杨佳记录了 5 月 17 日与众山友跋山涉水的户外运动经历，并表示这是自己从“结伴”开始户外越野以来最辛苦的一次，“累 P 了的感觉好过瘾，下周再有这样的活动还参加，争取一直保持在头队。”注明“累 P 的征兆就是容易出现幻觉”。

【链接】 <http://blog.myspace.cn/e/401288829.htm>

2008 年 6 月 5 日

杨佳在“非常地妖”空间里上传了最后一组照片，摄于京西石景山区双泉寺，寺门右侧的石碑，刻《重修翠微山双泉寺记》，上有“万古流芳”的字迹。

【链接】 <http://photo.myspace.cn/1306709784/photo/1685730>

2008 年 6 月 12 日

杨佳第二次抵沪，花 500 元钱购买一辆新捷安特自行车，到上海景点旅游。入住上海市芷江西路 165 弄“德保旅社”111 房间。9

9 杨佳说“讨说法要花很多精力和时间，第二次是来旅游的，一心不能两用，来旅游时就不会去讨说法。”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blog/50230/>

在上海芷江西路 165 号一家旅馆的薛姓老板的眼里，杨佳是位“懂礼貌、老实、本分”的人。旅社的服务员说，杨佳住的房间“很干净，没有一点垃圾”。

薛老板清楚记得，入住的前一天，6 月 11 日上午八九点左右，杨佳来这里看房，当时他推着一辆新自行车，没有锁。她让杨佳把车子靠门放。这里的单间标价是 68 元/天，薛老板答应给他 40 元/天，两天交一次房费。

第二天，杨佳又推了另一辆新自行车来登记入住。薛老板问他：“你这车咋不对呢？”杨佳回答说：“昨天的车子被偷了。”

入住期间，杨佳都会准时交房费。旅馆晚上 12 点要锁门，杨佳从来没有在 12 点以后回来过。

走的时候，杨佳还很有礼貌地对店老板说：阿姨，再见。薛老板后来才听芷江西路派出所的民警说，杨佳那些天几乎每天都去派出所。

杨佳案发后一个小时左右，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就来到该旅馆调查，民警告诉店老板，杨佳刚杀人，审问得知，杨佳住过这个旅馆。案发一周后，上海市公安局民警也到此旅馆重新进行调查核实。

【链接】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rwzk/20080721/gj/200808040012.asp>

2008 年 6 月 23 日

杨佳回京 10。在“非常地妖”的博客空间上写道，“在外地几个星期，博客保持原状。今天回北京一趟，顺便看看”。

【连接】 <http://wwwcn.myspace.cn/1306709784>

10 杨佳称“行李带得太多了，要送回去”，乘火车返回北京。

2008年6月25日

杨佳最后一次登陆“非常地妖”。

2008年6月26日

杨佳第三次抵沪，服务员李秀英、李金英安排下，入住位于大统路西侧、长安路北侧的长安路33号“梅园招待所”202—2房间。距离闸北分局五分钟路程。

李秀英，女，上海市梅园招待所服务员。

李金英，女，上海市梅园招待所服务员。

2008年6月28日

16点，杨佳以“行天下”的网名上网求购防毒面具，留下上海滁全经贸有限公司员工陈舟手机号。

陈舟，男，上海滁全经贸有限公司员工。

2008年6月29日

16点，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营业员江玉英出售给杨佳一把鹰达牌料理刀。

江玉英，女，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营业员。

2008年6月30日

11点，杨佳预约去陈舟处提货。

下午，杨佳从陈舟处购买“3M”牌6800型防毒面具一副。

2008年7月1日

上海警方通报称：9时40分，一男子持刀闯入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用刀连续捅向多名民警和保安，5民警送医院抢救无效牺牲，另有4民警和1保安受伤，

正在接受救治。该男子后被民警当场擒获。犯罪嫌疑人杨佳，男，28岁，北京市人。

民警倪景荣、方福新、张义阶、张建平四人失血过多身亡。

民警徐维亚、李珂二人送至医院不治身亡。

民警吴玉骅、王凌云轻伤。

民警李伟、保安顾建明轻微伤。

9时45分，李伟、孔中卫、林玮、容侃敏、陈伟、黄兆泉、吴玉骅将杨佳当场抓获。

10点40分，谢有明接到闸北检察院的电话，开车赶至政法大楼。谢有明被简单告知上午发生的袭警案件，嫌疑人杨佳拒绝接受警方审问，要求要有律师到场。

11点，闸北公安分局特别审讯室，谢有明律师与杨佳会面，谈话持续到13点。

杨佳被上海警方刑事拘留，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侦查讯问。

13点15分，东方网刊登《歹徒持刀闯进上海警局 捅伤多名民警被擒获》。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1/n257856939.shtml>

16点，上海市公安局官方网站 www.police.sh.cn 上对袭警案做出通报：“据杨某交代，其对2007年10月因涉嫌偷盗自行车被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审查一事不满，为报复公安民警，实施行凶犯罪行为。”

2小时后，上海市公安局网站中断。

3小时后，网站恢复正常，“歹徒为报复民警，实施行凶行为”的官方通报已从网站撤下。

17点25分，中国新闻网刊登《上海一歹徒因报复冲入警局袭警致5死5伤》。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1/n257864724.shtml>

21点28分，新华网发布案发现场图片《上海发生一起恶性暴力袭警案件 嫌犯当场擒获(组图)》

【链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shxijing/news/200807/0701_3940_628139.shtml

倪景荣，男，47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后保处服务中心主任。

左颈部砍伤达9厘米且颈动脉、颈静脉多处血管破裂，失血过多身亡。__

方福新，男，47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民警。

左胸创口达16厘米并贯穿左胸左肺，在送治途中死亡，死因为“右下肺叶贯通伤，失血性休克”。

张义阶，男，56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民警。

左腋创口达11厘米深达胸腔、左手左膝均有被刺伤口，失血过多身亡。

张建平，男，48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北站派出所民警。

左肩创口达21厘米、左胸创口达13厘米、右胸创口达18厘米、右腋创口达7.5厘米，3处刺伤深及胸腔。经医院多个小时全力抢救后宣告死亡，死因为“右下肺叶膈肌肝脏贯通伤，失血性休克”。

徐维亚，男，48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民警。

左面颊创口达14厘米、前额创口达5厘米；右胸及腹部多处刺伤，其中右乳下至剑突处为18厘米、剑突至脐处28厘米；右肘关节创口8厘米、右膝关节创口12厘米，伤重不治身亡。

李__珂，男，49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科技科民警。

胸腹部受到重创。右胸创口达5厘米、右腋创口达8.5厘米、右胸创口达21厘米，上述3处创口均深及胸腔、左手拇指和食指分别划伤，因伤重不治身亡。

王凌云，男，27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民警。

右肩背、右胸等部位受捅刺受伤。

顾建明，男，48岁，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保安员。

因杨佳用刀柄猛砸其头部，造成顾头部裂伤，缝合4针。

李__伟，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督察支队民警。

右侧面部受伤。__

孔中卫，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纪委监察室主任。

截止 2008 年 7 月 5 日上海“7.1”袭警案受伤民警升至 5 人，而不是此前报道的 4 人。增加者为闸北公安分局纪委一孔姓领导，即孔卫中。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6/n257974317.shtml>

林 玮，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督察支队民警。

容侃敏，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民警。

陈 伟，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督察支队副支队长。

黄兆泉，男，上海市闸北公安分局纪委干部。

谢有明，男，上海市闸北区名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闸北区政府法律顾问。

谢 晋，男，上海市闸北区名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名江律师事务所

主 任：谢有明

组织形式：合伙所

办公电话：021-63536558 手机：13916598722。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 1050 弄 3 号 202、203 室

邮政编码：200070

电子邮件：mingjianglaw@163.com

2008 年 7 月 2 日

京华时报刊登《北京男子上海袭警 5 死续疑犯性格孤僻喜爱读书》【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2/n257868177.shtml>

广州日报刊登《上海公安局网站官方通报撤下“报复行凶”说法》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2/n257875952.shtml>

郑啸寅，网名“大胆刁民”，上网发布题为《上海袭警事件内幕》的文章。帖子称，“因杨佳在被闸北分局留置盘查中遭殴打，致使其生殖器受损，无法生育，故而报复杀人”。

郑啸寅，男，1986年6月17日生，江苏省苏州市人。

2008年7月3日

京华时报报道《上海袭警案牺牲民警升至6人疑犯母亲被调查》，报道称，“7月1日晚上，上海袭警案疑凶杨佳的母亲被大屯派出所带走协助调查，截至记者昨晚发稿为止，调查还未结束。从杨母被带到大屯派出所后，多名刑警进入派出所。北京警方拒绝透露关于杨佳家人的任何消息。”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3/n257899900.shtml>

艾未未新浪博客上发博文《08.07.03 杨佳，一个孤僻的人》。

【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f90ad0100av7f.html

艾未未，男，艺术家。

2008年7月4日

上海警方将杨佳袭警案相关卷宗移交至检察机关审查批捕。

2008年7月5日

14点，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接到上海市公安局正式委托对杨佳进行精神鉴定。

15点，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主任管唯同其他3名专家到看守所对杨佳进行鉴定。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鉴中心[2008]精鉴字第205号《鉴定意见书》。正式鉴定报告显示：杨佳没有精神疾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管 唯，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主任。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 200063

电话：021-52361148

2008 年 7 月 6 日

新京报报道：“之前，媒体报道称，杨共刺伤警民 10 人。昨天得知，杨共刺伤 11 人，增加的这位受伤警察是该分局纪委领导孔中卫。有关人士称，孔的腹部当时被划伤，不过目前无恙，仍在单位处理此案。”

【链接】 <http://www.thebeijingnews.com/news/guonei/2008/07-06/021@082802.htm>

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原看了新京报报道《上海袭警案受伤民警上升至五人》后，发表质疑博文《袭警案中有领导受伤，为何拖了五天才公布？》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6/n257974317.shtml>

【链接】 <http://blog.sina.com.cn/liuxiaoyuan>

24 点郝啸寅被上海警方带至苏州市葑门派出所。

刘晓原，男，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手机：13121662783。

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中裕世纪大酒店(北京西客站北广场对面)
A512 室，邮编：100038

电话：010-86869595, 63990626, 63990627

传真：010-63990628

苏州葑门派出所

地址:苏州市里河新村

电话: 0512-65191145

—

2008年7月7日

10点,上海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上海市公安局三位副局长朱影、程九龙、江宪法 11出席新闻发布会,对闸北袭警案发生经过和前因后果作出详细解答。

【链接】 http://news.ifeng.com/photo/news/200807/0707_1397_638584.shtml#

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朱影称,网上流传的闸北袭警案犯罪嫌疑人杨佳遭警察殴打致残是谣传,传播谣言者已经被逮捕。

【链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0807/0707_17_638306.shtml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外公布: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日前对7月1日恶性袭警案犯罪嫌疑人杨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批准逮捕。

【链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1/200807/0708_343_639116.shtml

上海警方给郝啸寅家人送达编号沪公告字2008第1号刑拘通知书,罪名是“涉嫌寻衅滋事”。

朱影,男,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九龙,男,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宪法,男,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85号

投诉电话-监察室 :021-63215703

公安热线:021-24023456

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

地址:中山北路555号

电话:021-56702000

11 上海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江宪法昨天说，对于杨佳的投诉，“闸北分局督察支队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民警执法依法有据，无不当之处”。

江宪法说，督察支队曾分别于2007年10月16日、2008年3月15日两次赴京，对杨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解工作，但杨均不予置理，坚持要求开除盘查他的民警等。最终，“采取极端手段报复闸北公安分局民警”。

2008年7月8日

新闻晨报报道《上海袭警嫌犯与律师会谈一度称凶器为捡拾所得》报道中，谢有明律师称杨佳一度否认被警方夺下的作案凶器是自己所持有，只承认凶器是自己在21楼捡到的和纵火的犯罪事实。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08/n258007713.shtml>

2008年7月9日

网友搜索到杨佳以“非常地妖”为名在聚友中国站点注册的个人博客。

新华网报道《袭警凶手疑似博客曝光 最后上传照片均为墓地照》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10/n258056787.shtml>

2008年7月10日

上海警方对杨佳袭警案侦查完毕，将案件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10/n258072582.shtml>

2008年7月11日

杨佳接受公诉机关讯问，在笔录中就其持刀对方福新、倪景荣等实施加害的事实均作了供认。

2008年7月13日—14日

杨家姨妈王静荣连续两天到大屯派出所打听王静梅的下落。12

王静荣，女，杨佳的姨妈。

大屯派出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雅园 1 楼

电话：010-64949248

12 派出所宋警官告诉她，王静确实曾被警方带到大屯派出所协助调查，但王静调查结束后便自行离开派出所。宋警官告诉王丽，她可以到王静家中及其退休前所在单位寻找，如果还没有结果，可以向警方报王静走失。

【链接】 <http://www.blogchina.com/20080720575057.html>

2008 年 7 月 14 日

郑启宏收到上海警方编号为沪公刑字 2008 第 18 号逮捕通知书。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郑啸寅利用互联网捏造事实严重损害了执法民警的名誉和公安机关的形象，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 246 条，涉嫌诽谤罪，故对其批准逮捕”。

【链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5/200810/1013_2579_828027.shtml

郑启宏，男，62 岁，江苏苏州人，郑啸寅父亲，家住在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宿楼的一楼。

2008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烈锁、孔建受杨福生委托到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要求会见杨佳。被拒未果。

【链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0807/0717_17_657727.shtml

杨福生，男，杨佳父亲，北京一家影院的电工。70 年代末，与王静梅结婚。1994 年二人离婚。

熊烈锁，男，1968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手机：13501216976。

孔建，男，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811室，100029

电话：010-82254581，51260620

Email: xlsuo@263.net

2008年7月16日

10点30分，律师熊烈锁和同事孔建受杨福生委托到上海市看守所要求会见杨佳。

14点55分，检察官约见熊烈锁，时长30分钟。解释不批准会见理由，并出示7月15日杨佳“只愿意接受母亲聘请的律师”的笔录。

2008年7月17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刑诉[2008]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佳犯故意杀人罪。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17/n258206728.shtml>

南方周末报道《杀人者杨佳青春档案》

【链接】 <http://club.news.sohu.com/r-zz0382-107144-0-0-0.html>

上海市公安局信访办公室的警官接到投诉后，回复熊烈锁，沟通结果，检方以杨佳已聘请律师为由，拒绝熊烈锁会见。

14点20分，王静荣持王静梅照片来到大屯派出所向警方报走失13。

13 昨天（7月18日），杨佳的姨妈王丽打电话到上海公安局闸北分局刑侦支队，询问有无王静的消息。对方称此事属于查找走失人口，建议她向闸北分局治安支队了解情况。王丽打电话到闸北分局治安支队，被告知，在北京报走失，就应向北京警方了解情况。王丽说，昨天下午3点多，她致电北京大屯派出所，曾接待她报案的彭警官称，因不知道上海警方哪个部门了解情况，所以目前还无法

和上海警方联系，但会帮忙查找，如有消息会通知她。当初将王静带至大屯派出所协助调查的是上海警方，王丽询问这些警察属于上海公安的哪个业务部门，得到的答案是派出所内“好像没人知道”。

【新闻链接】 <http://www.blogchina.com/20080720575057.html>

2008年7月18日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刘子龙致上海公检法系统一封公开信，就上海市公安及检察机关的办案程序提出质疑。

【链接】 <http://www.fatianxia.com/people/12062/>

刘子龙，男，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电 话：0577-25132481

传 真：0577-251324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502 房至 1504 房

2008年7月19日

从上海市律师协会获悉，谢有明和谢晋律师专程赴京会约见杨佳母亲，杨母表示“经再三考虑，希望你们作为我儿子杨佳的辩护人”。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19/n258245405.shtml>

2008年7月20日

南方都市报文章：《杨佳母亲行踪成谜》

【链接】 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07/20/content_520368.htm

2008年7月23日

10 点，上海闸北袭警案中六位牺牲民警追悼大会在龙华殡仪馆举行。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23/n258322539.shtml>

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劲松就杨佳案向北京、上海两地有关部门寄出实名举报函，提出杨佳之母可能被绑架，并提醒法院对杨佳辩护律师的资格作进一步审查。

李劲松，男，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亿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中裕世纪大酒店 A512 室，100038

电话：010-86869595, 63990626, 63990627

传真：010-63990628

2008 年 7 月 29 日

原定于下午开庭的杨佳袭警案并未如期进行。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730/n258463016.shtml>

2008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C101 法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杨佳袭警案，没有当庭宣判。此次庭审并不对外发放旁听证并谢绝媒体入内。

【链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200808/0827_17_748289.shtml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副检察长袁汉钧、代理检察员陈宏、倪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佳及其辩护人谢有明、谢晋，证人林玮、顾海奇到庭参加诉讼。

新华网报道 《“杨佳袭警案”今日在上海市二中院开庭（组图）》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826/n259216039.shtml>

袁汉钧，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杨佳袭警案副检察长。

陈宏，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杨佳袭警案代理检察员。

倪伟，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杨佳袭警案代理检察员。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567 号，200070

电话：021-56700000

2008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C101 法庭审理杨佳袭警案，审判长王智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新华网报道《上海二中院一审判决杨佳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901/n259309428.shtml>

王智刚，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杨佳袭警案审判长。

2008 年 9 月 5 日

杨佳父亲杨福生委托熊列锁、孔建两位律师去了上海。上海市看守所以其没有经过二中法院同意，不具有一审判决书为由，拒绝安排会见杨佳。两位律师电话联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王智刚，王智刚称判决书已送达给杨佳母亲，不能再给判决书。

2008 年 9 月 9 日

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原、杨福生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杨佳一审判决书。

下午，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劲松、程海与杨福生到上海市看守所要求会见杨佳，看守所以种种理由不予会见。

程海，男，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年9月10日

继9月3日，艾未未使用联邦快递分别给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王胜俊和一级大法官沈德咏发出杨佳案申述快件；4日，通过北京市大山子邮政局，给王胜俊发出挂号信函（号码XA14473243511）和京城邮政特快专递（运单号ET509585555CN）；5日，寄出京城邮政特快专递由最高法院16收发章接收，上述快递均遭法院拒收。10日10点，徐烨、路青、赵赵、郭克四人，前往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关于杨佳案写给大法官王胜俊的申请书被拒后前往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办递信，被强行扣押至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至傍晚解禁释放。

【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f90ad0100azsv.html

【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f90ad0100b0p2.html

最高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100745

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办

地址：丰台区永定门幸福路18号

2008年9月12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杨佳上诉。

新华网报道《上海袭警案”案犯杨佳上诉 二审已获立案(图)》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0913/n259544313.shtml>

2008年9月23日

8 点，上海市翟建律师事务所主任翟建律师接到上海律师协会的电话，通知会见杨佳 14。

8 点 30 分，杨佳与翟建签了授权委托书 15。

南都周刊报道《杨佳律师：没见过这样放松的杀人疑犯》

【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08-10-20/150716488867.shtml>

翟建，男，1957 年 4 月出生。

1978 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分校政法系。

1983 年，获法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

2002 年 11 月，创办上海市首家个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翟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上海市翟建律师事务所

地址：欧阳路 568 号庐迅大厦 14 楼 G/H 座，200081

电话：86-21-56711718 手机：13301989696

传真：86-21-65871868

网址：www.zhaijian.com

电子邮箱：zhaijian@online.sh.cn

14 上海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在电话里透露：一审宣判死刑后，杨佳提出上诉，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准备为杨佳安排新的辩护人，上海市律师协会想到了翟建。 .

15 杨佳 “知道母亲没有人身自由，也知道父亲请了北京的律师，但他表示不接受”。杨佳接受指定律师的条件有四个，一是专业律师；二是身体条件好；三是诚实坦率；四是普通话要好。

【链接】

<http://news.21cn.com/zhuanti/domestic/shanghaixijing/2008/10/20/5341289.shtml>

2008年9月25日

翟建二见杨佳。会见中，杨佳提供了他阿姨王静荣的电话。16

16 翟建称“觉得杨佳精神有些异常：在派出所挨打，伤得并不重，几个月过去了，他还来上海旅游，突然想起来了，就搞出一个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不是正常人的思维。”

【链接】 <http://www.bullog.cn/blogs/xianshiqi/archives/196063.aspx>

2008年10月6日

翟建正式向上海高院递交了对杨佳重新进行精神鉴定的申请。

下午，翟建和吉剑青去见杨佳，向他说明了要从精神病的角度辩护。17

17 翟建把一篇《试论司法精神病学中“偏执性精神病”》的文章拿给杨佳看。经过做工作，杨佳表示理解，保证在法庭上不呛起来，但他要发表自己的意见，“你说你的，我说我的”。

【链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5/200810/1021_2579_840244_2.shtml

2008年10月9日

翟建接到了上海高院的通知，10月13日开庭。得知法院不准备再做司法鉴定。当天晚上，翟建把开庭的消息通知了王静荣。

2008年10月10日

翟建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建议在开庭时，邀请部分精神病诊疗专家参加旁听，庭后听取这些专家的意见，从而决定是否对杨佳的精神状况重新鉴定。

2008年10月13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在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杨佳不服一审判决上述案，没有当庭宣判。18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刚、郭菲力、代理检察员金为群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杨佳及其委托的辩护人翟建、吉剑青，鉴定人管唯到庭参加诉讼。

季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杨佳案二审开庭指派检察员。

郭菲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杨佳案二审开庭指派检察员。

金为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杨佳案二审开庭代理检察员。

吉剑青，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杨佳案二审开庭委托辩护人。

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电话：+86 21 5878 5888

传真：+86 21 5878 6218

网站：www.dachengnet.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08号，200002

电话：021-63080000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高安路18弄5号

电话：021—64152000 200030

18 新华网

《杨佳袭警案 13 日上午二审 其父与阿姨旁听(图)》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1013/n259989132.shtml>

扬子晚报

杨佳袭警案的二审之所以备受各界瞩目，是因为此前一审法庭虽然审判了杨佳，但程序却被指违反司法公开原则，甚至有言辞激烈者认为是对杨佳的“暗杀”。因为“杨佳袭警案”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理应公开审理，而所谓公开审理，就是对社会公开，任何公民都可以旁听，但一审时武装人员密布在法院周围，媒体和公众都被拒之门外。较之一审，昨天的“杨佳袭警案”二审显然要远为公开和透明。

【链接】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10-14/1410871.shtml>

新民网

10月13日9时30分，杨佳袭警案二审开庭。新民网记者从庭审现场了解到，杨佳在上午的庭审中，对案发时间内发生的事情全部表示“不知道”，包括案发时监控录像中的人他看后也表示“不记得”。

【链接】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10-13/1409745.shtml>

中新网

上海10月13日电(记者 陈静)“杨佳袭警案”二审今天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庭审刚刚结束，法庭将择期宣判。

在今天的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杨佳是否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杨佳是否曾被殴打、一审中有证人未出庭是否具有法律论据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但法庭未当庭作出宣判。庭审从上午9:30时开始，持续至近18:30时。

【链接】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10-13/1410450.shtml>

广州日报

杨佳称，2007年10月5日晚，当他被警察盘问带回派出所之后，曾遭受警察两次非法殴打，在多名警察一起殴打了他一通之后，两名警察又单独殴打了他一次，当时身上有明显伤痕。不过，并非像一些媒体曾经报道的那样生殖器被打残。

针对杨佳的说法，法庭出示了杨佳被带到派出所期间的8分钟的录像。录像中没有警察殴打杨佳的镜头，不过，明显可以看出几名警察强制性地将他拉到一个办公区。

【链接】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8/10-14/1410587.shtml>

2008年10月2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第五法庭公开审理上诉人杨佳涉嫌故意杀人上诉一案，审判长徐伟，代理审判员翟崎、孟猛。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新华网报道《杨佳袭警终审裁定驳杨佳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图)》

【链接】 <http://news.sohu.com/20081020/n260130415.shtml>

【链接】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http://www.bj580.com/html/yitongzixun/20081019/215.html>

徐伟，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佳案二审审判长。

翟崎，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佳案二审代理审判员。

孟猛，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佳案二审代理审判员。

2008年10月23日

中国刑事法学界3位专家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杨佳袭警杀人案的审理谈了自己的看法。

赵秉志称“案件起因对杨佳的量刑没有影响”。

储槐植称“要正确认识精神病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陈卫东称“杨佳袭警杀人案审理做到了程序公正”。

新华网报道《刑事法学界权威专家谈杨佳案审判》

【链接】<http://news.sohu.com/20081023/n260208224.shtml>

赵秉志，男，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储槐植，男，北京大学教授。

陈卫东，男，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2008年10月24日

杨福生将起诉翟建的诉状递交到北京东城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翟建停止对自己的诽谤和侵害名誉权的行为。由为翟建在二审结束后曾表示，杨福生对他的辩护表示满意。

北京晨报报道《杨佳父亲起诉二审辩护律师因其称自己满意辩护》【链接】<http://news.sohu.com/20081025/n260236466.shtml>

2008年11月7日

翟建在接受采访时候称“谁说我不是旗帜鲜明，(杨佳被)打了没有?打了!”

南风窗报道《杨佳律师讲述庭审辩论始末:当事人确遭警察殴打》

【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08-11-07/110716608630.shtml>

2008年11月10日

10点33分，王静荣给刘晓原律师打电话说有王静梅的消息。

11点08分，刘晓原发表博文《杨佳母亲王静梅在精神病院强制治疗!》

13 点 30 分，艾未未、赵赵及《南方都市报》、《南都周刊》、《中国新闻周刊》记者与王静荣在刘晓原所在亿通律师事务所见面。

18 点 48 分，刘晓原发博文《杨佳姨母来到律所，详细说了王静梅的情况》。

【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daf0ea0100bfzu.html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艾未未博文，根据 10 日王静荣自述录音整理《08.11.11 王静荣回忆见王静梅》。至此发关于杨佳案博文共计 40 余篇。

南方都市报文章《杨母“失踪”全记录》

【链接】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11/11/content_624443.htm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南都网文章《杨佳母亲失踪谜团：进精神病院系大屯派出所所送》。

【链接】http://www.nddaily.com/comments/focus/200811/t20081112_906617.shtml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南方都市报文章《上海警方婉拒公开杨佳案细节，理由是不属于政府信息，而杨母下落则不属职权范围》。

【链接】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11/14/content_628126.htm

200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签发刑事裁定书。核准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维持杨佳死刑的二审判决。

2008年11月23日

15点，王静梅从安康医院被接出，乘飞机被警方带往上海。20

20 王静梅：“11月23日上午，医院领导问我想不想见儿子，我当然想了！他们就着手安排，给我拿来了合身的衣服，换掉我身上的病号服。当天下午，医院领导，还有居委会的人，就陪我坐飞机去了上海。”

【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08-11-26/065116725610.shtml>

2008年11月24日

王静梅到上海提篮桥监狱见到杨佳，司法人员不允许他们谈案情。21

王静梅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面见杨佳案的审判长徐伟。

14点，王静梅与陪同人员一起坐飞机返回北京，回到朝阳区慧忠里小区家中。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147号（原华德路117号）

21 24日上午，在上海提篮桥监狱，王静梅见到儿子杨佳。她称，“他(杨佳)精神状态还好，不怎么说话。我也克制住自己的情绪，免得他担心。我一直叮嘱他，要好好配合警方的调查”。“见儿子的时间非常短，整个过程不到二十分钟。不过，不管怎样，见到我，对杨佳的情绪也是一种安慰。”

王静梅称，临走前，她还给杨佳留下了1000元钱，托狱警代收。随后，应她的要求，她又在饭店见到了杨佳案二审的审判长徐伟，询问了案子的情况。王静梅告诉徐伟，由于一审二审自己都缺席，希望回去写点材料，以有利于杨佳案的审理。

王静梅在准备材料申诉。

【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08-11-26/065116725610.shtml>

2008年11月25日

19 点，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徐法官和蒋法官，向王静梅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该文签发日期是 11 月 21 日。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裁定核准杨佳死刑。22

裁定书中写道，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如下：“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沪高刑终字第 131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杨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本裁决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后，在七天之内就要执行死刑。

【链接】http://news.163.com/08/1126/11/4RMOGHI30001124J_2.html

22 王静梅电话称：“最高法的死刑复核已经下来了。” 7 点左右，来了两个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向她送达最高法的刑事裁定书。该文签发日期是 11 月 21 日。文中核准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他们说，7 天之内执行，可以要求见最后一面。” “我想再见儿子一面，但不知道还能不能见着。”

【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08-11-26/065116725610.shtml>

2008 年 11 月 26 日

7 点 19 分，京华时报，《最高法院核准上海袭警案主犯死刑 7 日内执行》。

【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11/26/content_10412607.htm

10 点 59 分，新华网，《杨佳 26 日上午在上海被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

【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11/26/content_10414593.htm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杨佳上午九时在上海以注射方式被执行死刑。

艾未未工作室 整理

2008.11.27